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17)沪0113执669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 杜 汉族,  
住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: 王 汉族, 住  
上海市宝山区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3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的过程中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对被执行人杜 所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3288弄65号502室不动产权利予以正式查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杜 所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3288 弄  
65 号 502 室不动产权利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朱奇松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杨伟斌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黎 洪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文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**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**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